

证券代码：837215

证券简称：开利控股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善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2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2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2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2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2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2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我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5-021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0,6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晓华、蒋美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宁波开利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2 日